附件：1.

西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《西畴县深入推

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（草案）》听证会的听证报告

为了推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，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，体现民意，集中民智，增加立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促进立法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，提高立法质量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西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会议室举行《西畴县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（2023-2025年）（草案）》听证会，直接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听证会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准备情况

（一）发布第1号听证会公告

2023年11月8日在西畴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《西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<西畴县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>的听证会公告》（第1号），公布了听证事项、听证代表、听证监察人名额及其产生方式。

（二）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

2023年11月23日前，确定了听证会参会人员，包括：1名听证主持人、1名决策发言人、2名听证监察人；核实确定了11名听证代表。其中：本县人大代表1人；本县政协委员1人；行业代表6人；企业代表3人。

（三）发布第2号听证会公告

2023年12月7日，在第1号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了《西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举行<西畴县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>听证会的公告》（第2号），公布举行听证会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听证主持人、决策发言人、听证监察人、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，并将《西畴县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材料送达听证代表，同时，在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准备材料和会场布置

在听证会举行前，起草并准备好了听证相关材料并发给听证代表；完成了会场布置的各项工作。

二、听证会举行情况

202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—17:00，听证会在西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会议室举行，听证会由西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李勇同志主持，西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周刚才同志任决策发言人。其他参会人员的到会情况为：11名听证代表到会9名，听证监察人2人，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：

(一)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。

(二)主持人介绍参会代表。

(三)听证会监察人员对听证会代表身份进行确认公正。

(四)由决策发言人即草案起草部门对听证事项作简要介绍和说明。

(五)听证答辩，由听证代表发表意见、建议，以及提问，然后由决策发言人对听证代表所提的意见、建议和问题给予答复。

(六)听证会代表核实听证会记录，并签字认可。

(七)主持人作听证会小结。

三、听证代表所提意见、建议和采纳情况

听证会上，听证代表就《西畴县深入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（草案）》作积极建言献策，从大局出发，兼顾个人的合法利益，充分履行听证代表的职责，畅所欲言。对听证事项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，会后根据记录认真整理，代表共提出9条建议和意见。听证人就听证代表的质询和提问作说明、回答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采纳的意见和建议：

1.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1. 扩大高原特色农产品质量优势”中“到2025年，‘绿色云品’品牌达10个，州级名品名企5个，省级名品名企2个”建议修改为“到2025年，力争“绿色云品”品牌达4个，州级名品名企4个，省级名品名企1个。”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2．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2. 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”中“争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，保持冷链食品严管态势，严防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”建议修改为“保持冷链食品严管态势，严防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”。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3．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3. 强化优质消费品供给能力”中，建议将责任单位“县发展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科协、县市场监管局”修改为“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农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”。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4．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10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”中“推动滇菜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，以传统滇菜、民族特色菜肴和特色小吃等为突破口，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，推广‘中央厨房+服务配送’新模式，推进餐饮服务等级评定，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”，建议修改为“以传统滇菜、民族特色菜肴和特色小吃等为突破口，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”。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5．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10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”中“打造乡村旅游、康养旅游等精品旅游项目，主动融入大滇西旅游黄金线，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”，建议修改为“打造乡村旅游、康养旅游等精品旅游项目，主动融入全州旅游圈，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”。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6．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11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链有效融合发展”中“鼓励保险机构继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险、设施农业保险等，支持文山高原特色农业发展”，建议修改为“鼓励保险机构继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险、设施农业保险等，支持特色农业发展”。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7．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13．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”中“实施高新技术企业‘三倍增’行动计划，力争2023年我县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家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家”，建议修改为“实施高新技术企业‘三倍增’行动计划，力争2025年我县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家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3家”。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8．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13．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”中，建议将责任单位“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科协、县市场监管局”修改为“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商务局、县农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”。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9．有代表提出：第四部分主要任务“17．发展壮大质量人才队伍”中，建议将责任单位“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协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”修改为“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协、县农科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”。

此条意见已采纳。

（二）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

无。

（三）另外，根据修改和删除的内容，对各条款序号、内容逐一校对、修改和统一。